

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表示无异议。



二、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关于对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管理及运营需求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于对《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对《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公司补充确认的2017年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与规划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资金充沛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勇、马彦超、郭宁

2018年3月22日